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郁筑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0935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銓敘部110年5月11日部法二字第11053520061號令  
(376550000A\_110009355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民國110年5月11日部法二字第11053520061號  
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5月11日部法二字第110535200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為保障公務人員請假權益並落實生理假給假意旨，請依旨揭銓敘部110年5月11日令規定辦理所屬實施輪班、輪休制之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請生理假相關事宜，其請生理假「1日」，應自該次輪班之實際服勤起始時間24小時內，無論其輪班次數及工作時數多寡，均合併計算為1日給假。
- 三、依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，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規定，公務人員亦為該法之適用對象，是依該法第21條規定，公務人員為上開生理假之申請



110/05/13



時，服務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據上，為落實公務人員生理假之給假係為照顧女性生理上之特殊性，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，而依規定申請生理假者，不得拒絕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